

有關教育部為研訂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」，請針對草案條文協助提供修正意見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2/3 15:01:2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67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學生輔導法(附件1)第16條之規定，為規範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場地及設備之一致性基準(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定行政規則)，教育部擬具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」草案(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)。
- 三、 為求旨揭設置基準之妥適性與可行性，請針對附件2草案條文提供修正意見。
- 四、 請依附件3之「建議修正意見表」格式，於104年12月18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檔寄至 10017912@ms.tyc.edu.tw信箱彙辦；逾期視為無意見。